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TONE HOLDINGS LIMITED

看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9)

(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及
(2) 董事變更

(1)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均已按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2) 董事變更

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 (1) 黃敏女士退任執行董事之職務及不再為董事會主席；
- (2) 吳允靜先生退任執行董事之職務；
- (3) 葉丞峰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不再為審核委員會、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4) 陳冠華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
- (5) 葉偉倫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擔任審核委員會、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茲提述看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該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該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均已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之點票監票人。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217,038,506股現有股份組成，亦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任何決議案表決之現有股份總數。概無現有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任何決議案。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此外，誠如通函所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7條，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本公司董事不得在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前辭職，由於要約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結束，因此，重選葉丞峰先生和吳允靜先生(「吳先生」)為董事的決議案並未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相關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票數		普通決議案 (概約百份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130,606,070 (98.97%)	1,353,432 (1.03%)
2.	(i) 重選廖嘉濂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30,606,070 (98.97%)	1,353,432 (1.03%)
	(ii) 重選鍾秀維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30,606,070 (98.97%)	1,353,432 (1.03%)
	(iii) 推選葉偉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30,606,070 (98.97%)	1,353,432 (1.03%)
	(iv) 推選陳冠華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惟受限於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代表城創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提出的強制性全面要約的綜合要約和回應文件寄發日或之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收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將收購的股份除外(「要約」))	130,606,070 (98.97%)	1,353,432 (1.03%)
	(v) 重選葉丞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惟受制於股東週年大會是於要約首個截止日期前舉行	未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vi) 重選吳允靜先生為執行董事惟受制於股東週年大會是於要約首個截止日期前舉行	未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v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30,606,070 (98.97%)	1,353,432 (1.03%)
3.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30,606,070 (98.97%)	1,353,432 (1.03%)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該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該通告第4號決議案)	130,606,070 (98.97%)	1,353,432 (1.03%)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該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該通告第5號決議案)	130,606,070 (98.97%)	1,353,432 (1.03%)
6.	藉著加入根據第5號決議案所授予一般授權所購回股份之數目，擴大第4號決議案所授予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該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該通告第6號決議案)	130,606,070 (98.97%)	1,353,432 (1.03%)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超過二分之一票數投票贊成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普通決議案(第1號決議案至第6號決議案)，故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第1號決議案至第6號決議案)已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2) 董事變更

(a) 退任之董事

誠如通函所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7條，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本公司董事不得在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前辭職，由於要約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結束，因此，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希望退任的黃敏女士(「黃女士」)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之規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的第三位董事葉丞峰先生，已告知董事會其有意退任且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他們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吳先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之規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他已告知董事會其有意不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他並未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重選並已退任執行董事之職務。

黃女士，葉丞峰先生及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及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因此，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1)黃女士退任執行董事及不再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2)吳先生退任執行董事；及(3)葉丞峰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為審核委員會、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b) 董事之委任

根據收購守則第26.4條，除非經執行人員同意，否則任何要約人的代名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不得被任命為受要約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直至要約文件獲得批准發布為止。要約人擬委任要約人唯一董事兼控股股東陳冠華先生(「陳先生」)於不早於收購守則允許的該日期被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即寄

發有關要約的綜合要約和要約回應文件(「綜合文件」)的日期。綜合文件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寄發，因此，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陳先生已獲選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有關陳先生及葉先生的履歷詳情及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請參閱通函。於本公佈日期，陳先生持有本公司136,628,444股股份，約佔其已發行股本的62.95%。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陳先生及葉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並無變動。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黃女士，葉丞峰先生及吳先生於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並誠摯歡迎陳先生及葉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看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冠華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冠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廖嘉濂先生及杜妍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文輝先生、鍾秀維女士及葉偉倫先生。